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佳玲
　　葉哲均
　　黃宥涵
　　高佳暐
　　黃聖理
　　黃欣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盈舜律師
被　　告　譽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辛韋諒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羽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4 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判決當事人欄已記載原告人別有原告葉哲均、高佳暐，但事實及理由欄、附表處卻誤載為葉哲鈞、高家暐；另原判

決事實及理由欄已簡稱被告譽元有限公司為被告公司，與被告辛韋諒合稱為本件被告，但如附表編號3 、4 卻僅記載「被告」；更有如附表編號5 、6 部分內容有缺漏抑或贅述之情事，是全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要旨，爰依職權更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

附表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1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7 行即第1頁第29行至第30行	「葉哲鈞」	「葉哲均」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壹第23行即第2 頁第30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一、㈠第1行即第3頁第10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一、㈢1.第3 行即第5頁第10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一、㈢2.②第1 行即第5 頁第21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三、㈡第1 行即第9 頁第25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四倒數第10行即第12頁第9 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、㈣1.第5 行即第19頁第11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、㈣2.第6 行即第19頁第19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、㈣5.②第1 行即第20頁第21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、㈥第12行、第13行即第21頁第21行、第22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2 人別欄		
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2 原告人別欄、訴訟費用負擔欄		
2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7 行即第1頁第30行	「高家暐」	「高佳暐」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一、㈠第2行即第3頁第11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一、㈢1.第3 行即第5頁第11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一、㈢2.④第1 行即第5 頁第27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三、㈡第1 行即第9 頁第26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、㈣1.第6 行即第19頁第12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、㈣2.第7 行即第19頁第20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、㈣5.④第1 行即第20頁第25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4 人別欄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4 原告人別欄、訴訟費用負擔欄		
3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三、㈩第1 行即第10頁第31行	「被告於……」	「被告公司於……」
4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四倒數第13行即第12頁第6 行	「各對被告請求……」	「各對本件被告請求……」
5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、㈡3.倒數第3 行至第1 行即第15頁第13行至第15行	「另原告蔡佳玲固證稱……第30頁）。」	「（刪除）」
6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、㈢第1 行即第16頁第16行	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應無變更，故雙方間僱傭契約……」	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應無變更彼此僱傭契約之意……」